附件 3、矯正機關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人員 COVID-19 採檢作業說明

2020/12/21

一、採檢時機

(一)工作人員：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期滿後採檢 1 次。

(例如：7/1-7/15 居家隔離，7/16 採檢)

(二)新收收容人：

1. 入監時採檢 2 次，間隔至少 24 小時。
2. 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期滿後採檢 1 次。
3. 範例：7/1-7/15 居家隔離，7/2 入監並接受第一次採檢，7/3 接受入監第二次採檢，7/16 接受居家隔離期滿採檢。

二、採檢方式

(一)由機關聯絡所在地衛生局安排指定院所，依指示前往採檢。

(二)若新收收容人係由機場入境後送入監，且在機場有接受採檢，該次採檢可一併視為入監的第一次採檢。

三、通報送驗方式：

(一)居家隔離者，透過指標個案接觸者採檢進行送驗。

(二)居家檢疫者，由採檢院所透過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進行送驗。

1. 工作人員：請於通報單「職業」欄位選擇「其他」，並於「職業場所/學校」欄位填列矯正機關名稱。
2. 新收收容人：請於通報單「職業」欄位選擇「監獄拘留所」。

四、若於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期間出現發燒、急性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覺味覺異常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通知居住地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